

2021 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 机关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规章；制定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全民普及法律常识，并组织实施，指导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

（三）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全区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指导、管理工作。

（四）监督管理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协同人民检察院做好人民监督员工作。

（六）参与地方性规范文件的拟订工作。

（七）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监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山亭区司法局2021年单位预算包括：山亭区司法局机关、山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机关。

纳入山亭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

单位包括：山亭区司法局机关、山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机关。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93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932.3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2.39	本年支出合计	932.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32.39	支出总计	932.39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32.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2.9	本年支出合计	932.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32.9	支出总计	932.9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932.39	808.05	792.05	16	124.34
	山亭区司法局机关					932.39	808.05	792.05	16	124.34
	山亭区司法局机关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8.05	808.05	792.05	16	
		204	06		司法事务	808.05	808.05	792.05	16	
		204	06	01	行政运行	808.05	808.05	792.05	16	
		204	06	04	基层法律事务	87.34				87.34
		204	06	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20.00				20.00
	枣庄市山亭区法律援助中 心机关					12.00				1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	06		司法事务	12.00				12.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0				12.00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注：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收支。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类	款			
		合计	808.08	808.0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81.5	792.05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6.10	626.10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4.81	124.81
501	03	住房公积金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4	30.9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0	26.20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502	02	会议费		
502	03	培训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502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502	09	维修(护)费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9	05	离退休费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808.08	808.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8.68	778.68
301	01	基本工资	622.93	622.93
301	02	津贴补贴		
301	03	奖金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80	63.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9.11	29.1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0	31.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4	3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0	26.20
302	01	办公费	9.80	9.80
302	02	印刷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302	28	工会经费	10.20	10.20
302	31	公务用车维护费	4.40	4.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	3.17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	3.17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合计				22.50	22.50	22.50					
	山亭区司法局 机关				22.50	22.50	2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0	22.50	22.50				
		204	06		司法事务	22.50	22.50	22.5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22.50	22.50	22.50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山亭区司法局机关	6.20		4.4		4.4	1.8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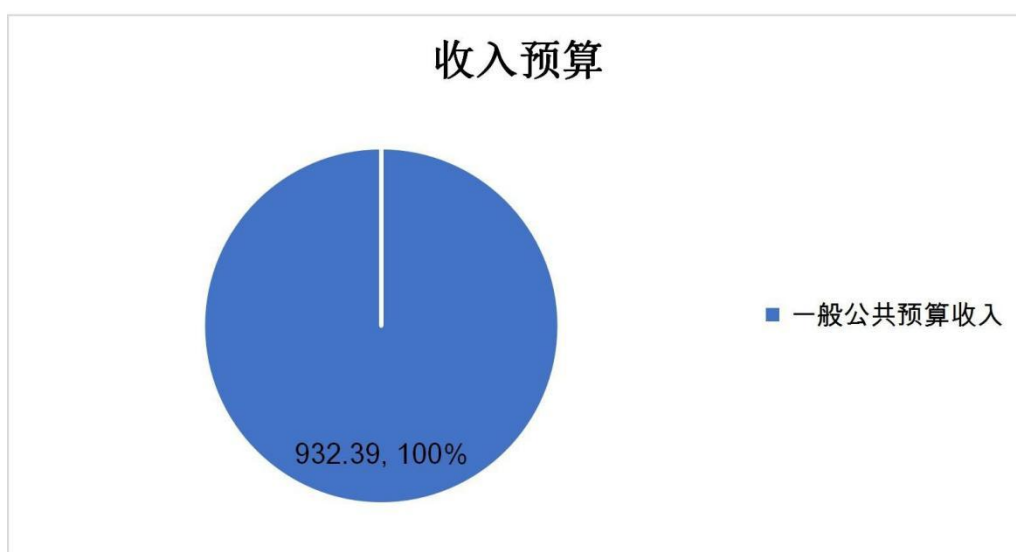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 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机关所有收入和 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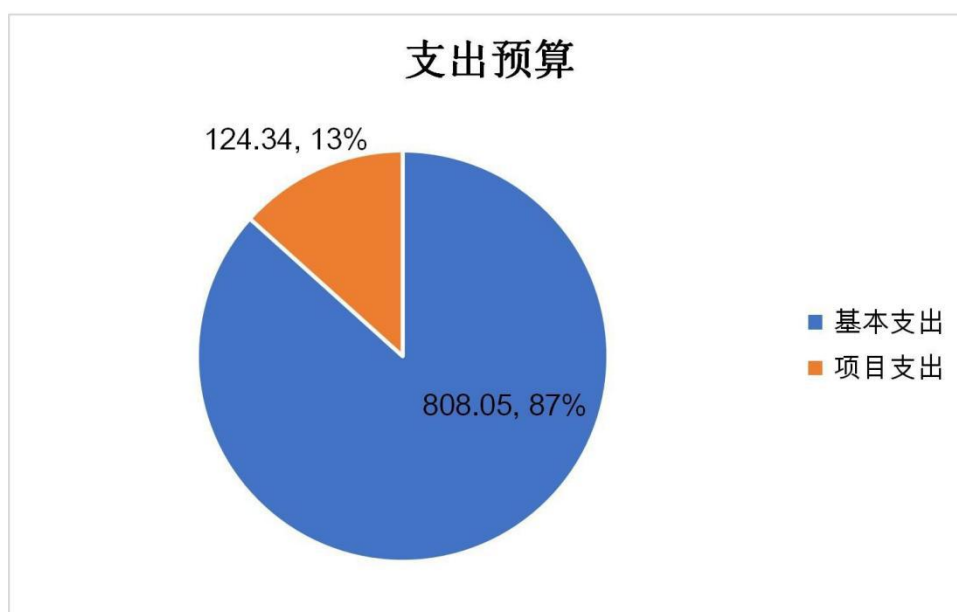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预算 932.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32.39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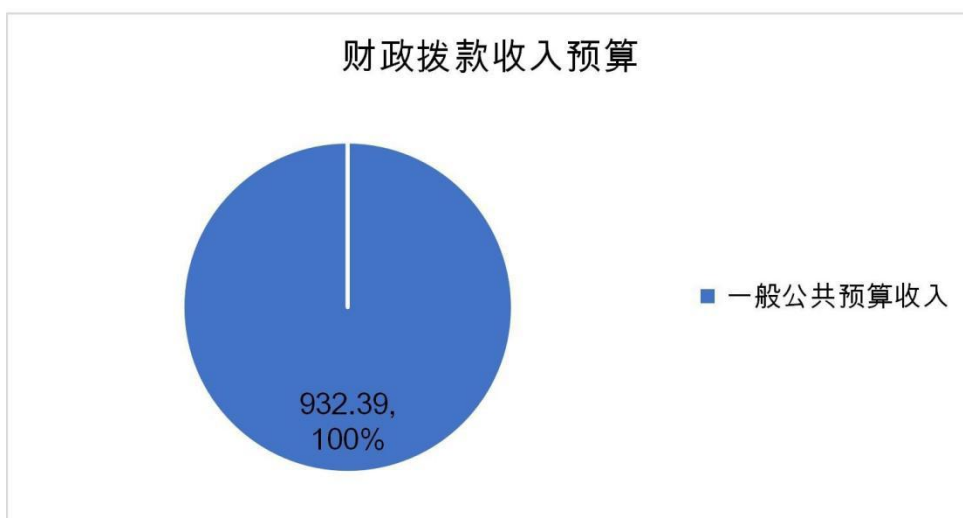
元，占收入预算 100%。

2021 年支出预算 93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8.05 万元，占 86.77%；项目支出 124.34 万元，占 1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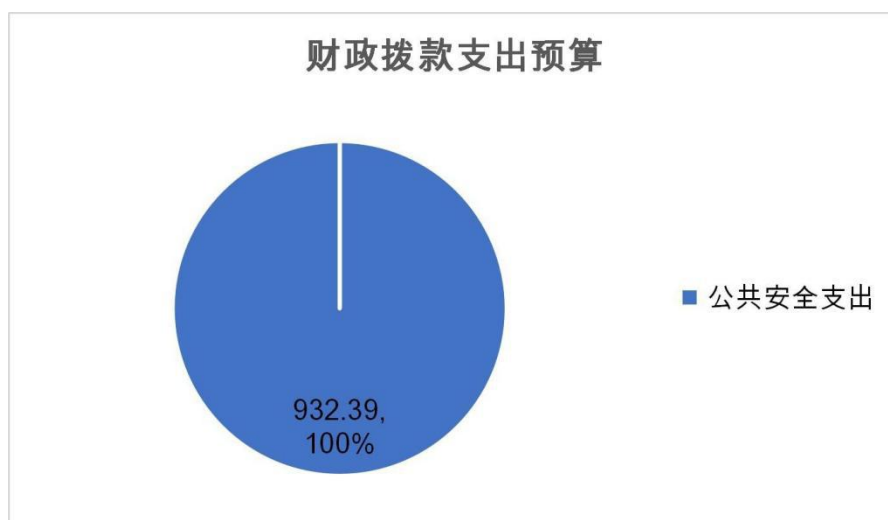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32.39 万元，其中：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32 万元，占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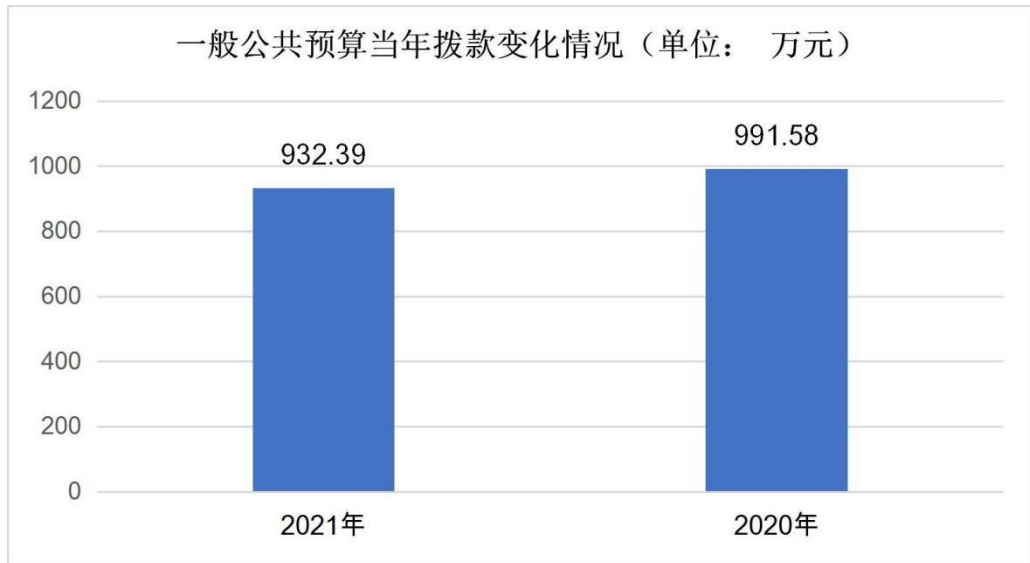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32.3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932.3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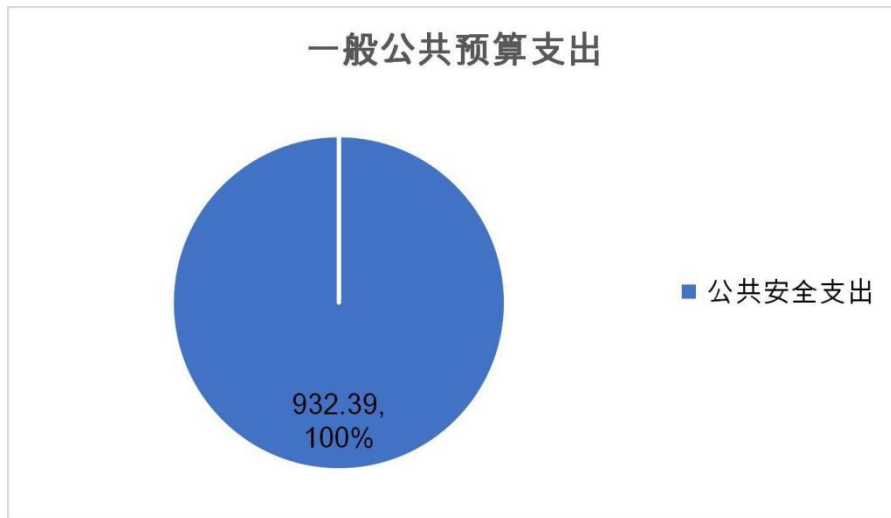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3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19 万元，比上年降低 5.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93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19 万元，比上年降低 5.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保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932.39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808.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3.53 万元，比上年降低 18.5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保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另项目支出从本科目中转出。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法律事务（项）8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在此科目核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在此科目核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在此科目核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1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32.3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9.19 万元，减少 5.9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792.0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3.33 万元，减少 5.19%，原因：社保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1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2 万元，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专项支出 124.34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94.34 万元、政府法律顾问支出 20 万元，行政执法监督支出 1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9.66 万元，减少 7.21%，原因：压减开支。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机关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808.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2.05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比上年减少 5.19%。

日常公用经费 16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维修（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比上年减少 27.93%。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22.5 万元，用于购买货物，全部为财政拨款安排，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减少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以来，区司法局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省、市、区委的要求将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到工作的每个细节，通过尽量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接待规格，控制陪餐人数以及号召广大干部职工节约办公用车等措施，切实将精神落到实处。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 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 万元，降低 27.93%，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四）2021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亭区司法局机关资产总额 515.34 万元。公车四辆，分别为鲁 DD121 警、鲁 DD122 警、鲁 DD123 警、鲁 D37917。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2021 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编制了 2021 年山亭区司法局机关整体绩效目标；2021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10.0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2020 年山亭区司法局机关共申报项目 8 个，全部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率为 100%。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财政预算安排 124.34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 1 个，财政预算安排 5 万元，编制绩效指标 1 个。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

填报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	项目类别	001-业务类专项支出		
部门名称	山亭区司法局机关	资金总额	414,000.00		
部门相应职能 职责概述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行政机构、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人民法院 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负责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窗口”建设；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负责基层法律服务所人员的培训工作；联系人民调解员				
	协会；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严格按照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办法的通知》（鲁司[2016]140号）文件规定要求，认真做好法律服务顾问的选聘工作，为全区 276 个行政村居配备了 26 名法律顾问，同时建立法律顾问管理台账，扎实做好法律顾问的考核管理工作。				
立项依据	枣财行【2017】6号联合文件				
实施进度计划	专项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为村委会和村民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普法和人民调解工作	2021.1.1			
绩效目标	村民知法守法，实现依法治理，每月到村不低于 8 小时，每季度开展一次法制讲座，每季度参与调解纠纷一次，切实提升村居（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维护基层群众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村居数	276 个	
			每月到村时间	≥8 小时	
		质量指标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	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显著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有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村民满意度	≥95%		

实施保障措施	《关于印发山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业务股室	
	监督评价股	

项目单位填报人： 王琛琛 联系电话：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

填报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项目类别	001-业务类专项支出	
部门名称	山亭区司法局机关		资金总额	120,000.00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二、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三、组织、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四、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五、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六、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七、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有关部门、地区的业务交流。八、负责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九、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十、统一办理或协调跨市、区的法律援助事务。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立项依据	枣财行【2005】4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实施进度计划	专项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完成市局分配任务 500 件		2021.1		
	法律援助管理工作		2021.1		
绩效目标	完成市局分配任务 500 件，应援尽援，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司法公正，坚持扶贫济困，服务社会弱势群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拓展思路，强化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助案件数	≥500 件	
		质量指标	提升法律援助结案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内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当事人经济损失	≥10 万元	
			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显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持续有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8%	
实施保障措施	《枣庄市实际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司法部关于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建立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制度及台账，保障办案补贴全部发放到位。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业务股室				
	监督评价股				

项目单位填报人： 相启涛 联系电话：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3）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监督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001-业务类专项支出		
部门名称	山亭区司法局机关	资金总额	100,000.00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措施的落实。负责行政执法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资格审查等。				
项目概况	监督全区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及各种会议，档案管理等				
立项依据	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4年11月27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实施进度计划	专项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2021.1			
	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评审会议	2021.1			
绩效目标	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措施的落实；确保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为执法人员法律业务提升提供良好平台和环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执法人员数	603人	
			开展培训次数	≥1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开展执法人员培训	2021年10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法律业务能力	显著提升	
			促进法治政府创建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长期有效	
			提升政府公信力	长期有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人员满意度	≥98%			
实施保障措施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业务股室	
	监督评价	

项目单位填报人：吕显军 联系电话：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4）

填报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项目类别	001-业务类专项支出		
部门名称	山亭区司法局机关	资金总额	50,000.00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一)抓好党委中心组和领导干部的学法用法(二)针对青少年学生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教育。(三)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員自觉学法、用法。(四)抓好对农民和流动人员、农民工的法律知识教育。(五)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六)利用媒体进行宣传。(七)利用法定宣传日等特殊日期搞好法制宣传。				
项目概况	普法经费区级财政按普法对象年人均不低于 0.3 元,全区普法对象 500000 人				
立项依据	山发〔2016〕14 号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山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山亭区 2016—2020 年依法治区规划》的通知。				
实施进度计划	专项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021.1			
绩效目标	进一步推进法治山亭建设,提升全民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在全社会形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推进全民守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对象人数	≥ 500000	
		质量指标	普法覆盖面	≥ 8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底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社会创建	显著	
			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有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对象满意度	≥ 98%	
实施保障措施	制定年度普法计划，严格按照计划推进普法工作实施，做到专款专用。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业务股室				
	监督评价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褚蕾 联系电话：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5）

填报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项目类别	001-业务类专项支出		
部门名称	山亭区司法局机关	资金总额	60,000.00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1、接受人民法院委托，组织或协同、指派司法所开展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提请假释罪犯的调查评估。2、负责办理社区服刑人员和法律文书交接事宜，安排社区服刑人员至司法所报到登记。3、组织开展社区服刑人员的入矫宣告和解矫宣告。4、组织或指导司法所开展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审核批准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等级措施和教育矫正工作方案。5、指导、督促司法所落实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和个别教育措施。6、组织或指导司法所开展社区服刑人员集中学习教育和公益劳动等活动。7、组织或指导司法所开展心理矫正工作，及时提供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8、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确有就业需求的社区服刑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9、提出对社区服刑人员司法奖惩的建议；审核对社区服刑人员的行政奖惩。10、负责办理社区服刑人员异地委托管理手续和请（销）假、迁居以及期满解矫或矫正终止的审核工作。11、其他应当由管理教育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的工作。				
项目概况	开展调查评估，教育、管理、培训、帮扶、走访、惩戒矫正对象。				
立项依据	市委办【2004】66号				
实施进度计划	专项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2021.1		
绩效目标	对矫正对象依法矫正，监管到位，无脱管、漏管，无重新违法犯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社区矫正对象数	≥200	
		质量指标	管理好矫正对象	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脱管漏管，排除不安全因素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长期有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矫正对象满意度	≥95%		

实施保障措施	《枣庄市社区矫正十点工作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业务股室	
	监督评价	

项目单位填报人：吕张海涛 联系电话：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6）

填报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补助工资	项目类别	001-业务类专项支出		
部门名称	山亭区司法局机关	资金总额	239400.00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负责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窗口”建设；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负责基层法律服务所人员的培训工作；联系人民调解员协会；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协助司法所开展普法依法治理、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管理，开展人民调解等。				
立项依据	市委办【2010】33号文件				
实施进度计划	专项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开展普法，人民调解，协助管理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	2021.1.1			
绩效目标	协助司法所开展普法依法治理、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管理，开展人民调解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配备司法协理员村居数量	276个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协助司法所完成各项司法业务，提高工作效率	显著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居和谐发展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辖区安全稳定	长期有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8%	
实施保障措施	《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司法行政协理员工作的意见》、《关于调整司法协理员岗位津贴标准的通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业务股室				
	监督评价股				

项目单位填报人： 王琛琛 联系电话：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7）

填报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选聘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类别	001-业务类专项支出
部门名称	山亭区司法局机关	资金总额	200,000.00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应诉、行政裁决及政府非诉法律事务处理		
项目概况	律师团管理考核、会议支出等费用，以及在诉讼案件和非诉事务处理中产生的委托代理费、差旅费、复印费等支出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实施进度计划	专项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成立政府法律顾问团队并开展业务	2021.1	

绩效目标	确保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决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防范政府在行政管理活动中的法律风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聘政府法律 顾问人数	12 人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合格 率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全年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依法行政，程序、实 体合法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法治政 府 建设	长期有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 度	100%	
实施保障措施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 加 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同意				
财政部门审核 意见	业务股室				
	监督评价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胡子民 联系电话：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8）

填报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经费		项目类别	001-业务类专项支出	
部门名称	山亭区司法局机关		资金总额	60,000.00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行政机构、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负责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窗口”建设；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负责基层法律服务所人员的培训工作；联系人民调解员协会；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对刑满释放人员接茬帮教，对困难人员进行安置。				
立项依据	市综治办【2004】13号联合文件				
实施进度计划	专项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对刑满释放人员接茬帮教，对困难人员进行安置。		2021.1.1		
绩效目标	对刑满释放人员接茬帮教，对困难人员进行安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对象人数	≥200个	
		质量指标	管理安置帮教人员	良好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显著		
			现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有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95%	
实施保障措施	《关于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业务股室	
	监督评价股	

项目单位填报人： 王琛琛 联系电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全系统行政人员工资，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主要是加快推进全区乡村振兴实现村（居）司法行政工作室全覆盖。

十六、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是

加快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为社会困难群体提供“普惠、均等、兜底的”的法律服务。

十七、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

主要是指导全区的公证律师管理及司法鉴定等工作。

十八、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项）：主要是向受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援助。